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9-4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施行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施行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并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